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、“马钢股份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“中国宝武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宝武水务”）转让公司附属公司马钢（合肥）工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合肥供水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

● 关联人回避情况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1年8月25日，合肥供水公司的控股股东马钢（合肥）板材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合肥板材公司”）在安徽省合肥市，与宝武水务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向宝武水务转让其持有的合肥供水公司100%股权。由于宝武水务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1年8月25日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，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严华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MA1GNQ4X5A
- 4、注册资本：91,978.71万人民币，实收资本61,948.71万人民币
- 5、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主要经营范围：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智能水务软件系统开发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处理、环境工程和给排水的规划、设计和咨询；环境工程、市政公用建设工程

施工；建筑机电安装；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（限分支机构）和销售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；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营和维护；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（限分支机构）、销售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资产总额 159,857.43 万元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3,774.89 万元；营业收入 136,640.83 万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,100.64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

2、法定代表人：汪洋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22577064973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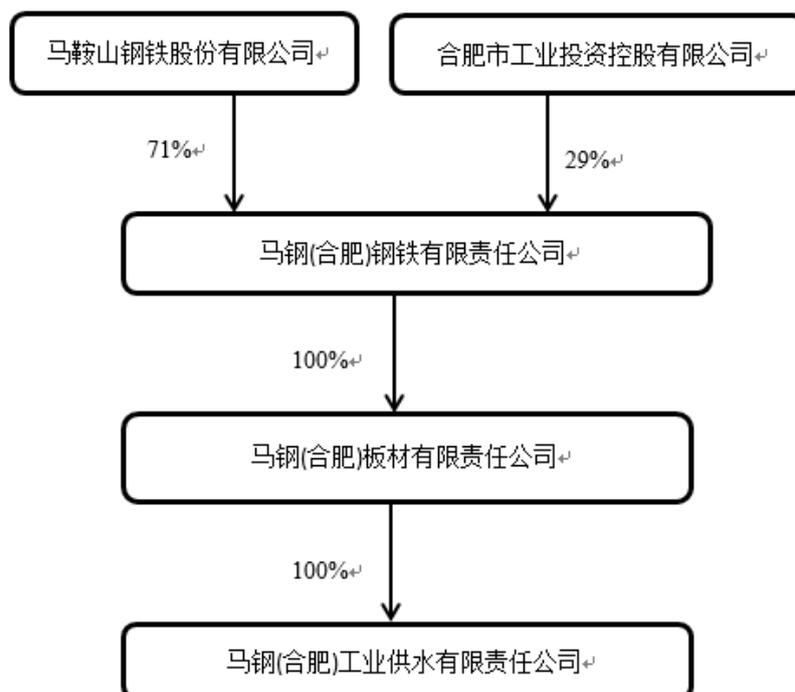
4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5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6、主要经营范围：工业水生产、经营及相关服务；工业用水材料、能源动力销售；供水工程施工；供水劳务及技术服务；废旧物资处理；电器设备维修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资产总额 10,824.73 万元；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,662.29 万元；营业收入 4,160.13 万元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,210.82 万元。

8、股权结构

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协议方：合肥板材公司、宝武水务
- 2、协议达成日期：2021年8月25日。
- 3、协议生效条件：自各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签字及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。

4、协议主要内容情况：

(1) 合肥板材公司向宝武水务转让所持有的合肥供水公司100%股权。

(2) 合肥供水公司股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；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月31日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,403.6万元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,443.01万元（以经有权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（如有）），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,039.41万元，增值率为24.27%。本次转让以评估价值人民币10,443.01万元作为转让价格。

(3) 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，宝武水务向合肥板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50%，剩余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合肥板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。股权交割日为工商变更时间的当月。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归合肥板材公司享有和承担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战略定位，公司做强做精钢铁主业，有序退出非主业资产和业务，壮大主导产业，将资源配置到主业项目投资中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。转让合肥供水公司股权，有益于公司聚集资源，聚焦主业。

六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、朱少芳女士、王先柱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认为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该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非关联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联交易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8月25日